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二、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219号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世运电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世运电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运电路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5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8元，共计募集资金133,91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60.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7,249.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0.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4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4号）。

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62.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



资金净额为 99,237.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33,054.05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5,74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3,054.05
	利息收入净额	7,305.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0.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133,054.05
	D2=B2+C2	7,305.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24
差异	G=E-F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98,813.34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237.3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993.75
	利息收入净额	1,763.5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7,819.59
	利息收入净额	1,215.4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98,813.34
	D2=B2+C2	2,979.0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02.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02.9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安电子）连同本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17年10月和2017年1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更换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世安电子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0233	2,380.86	活期存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1701249331	27,118,367.33	活期存款，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1168	358,838.42	活期存款，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	2012006229200066665	6,552,554.30	活期存款，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合 计		34,032,140.91	

注：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35468609166和201200622924800018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9月销户；世安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66568809181、2012006219248012889 和 44050167070100000321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2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电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世茂电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世茂电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4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5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年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15,304.87	7,304.87	106.76%	2020 年 5 月	17,790.1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49.18	17,749.18	17,749.18		17,749.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5,749.18	125,749.18	125,749.18		133,054.05	7,304.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 2020 年 4 月末的议案》，年产 200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公司以该项目相关批准手续完成日期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应于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集资金实际于 2017 年 4 月到账，晚于可开工建设日，导致建设进度延迟。如果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该项目完成日应顺延至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 2020 年 5 月末的议案》，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公司相关的设备采购有所推迟，导致该项目建设							





	工期延迟一个月，项目建设完成日推迟到 2020 年 5 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9.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89.59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589.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3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1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1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线路板新 建项目 （一期）	否	99,237.32	99,237.32	99,237.32	67,819.59	98,813.34	-423.98	99.57%	2022 年 4 月	784.80	不适用 - [注]	否
合 计	—	99,237.32	99,237.32	99,237.32	67,819.59	98,813.34	-423.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4,976.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足一个正常经营年度，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龙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12140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龙琦
3300000101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40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庆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30924201X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王庆桂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Daf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Transfer Association Seal

转入协会盖章
Transfer Association Seal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7 月 30 日

